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6〕12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闽都乡学研究会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闽都乡学研究会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中共福州市鼓楼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1026740340391；法定代表人：王国兴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观弄8号鼓楼区博物馆。）注销后，向登

记登记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机关备案，由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